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（2016）沪0101执4038号

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（原深圳发展银行上海金桥支行），住所地上海市金桥路1260号。

负责人闫继红，该支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殷　　，男，1954年8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　　，　　，　　，　　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06）浦民二(商)初字第2917号民事判决，责令被执行人殷　　向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支付本金、逾期利息、案件受理费等共计人民币594，201.85元，并承担执行费人民币8，342.02元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殷洪根名下的位于上海市芦潮港镇芦潮港路1405号1号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王伟毅

审　判　员　吴　乐

代理审判员　高松柏

二〇一六年八月三日

书　记　员　陈江溶